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要點受理申請之施行	二、本要點受理申請之施行	新增第二點第五款
日期及受理登記種類	日期及受理登記種類	
如下:	如下:	
(一)九十七年七月八	(一)九十七年七月八	
日起實施:抵押	日起實施:抵押	
權塗銷(全	權塗銷(全	
部)、住所變	部)、住所變	
更、更名、門牌	更、更名、門牌	
整編、書狀換給	整編、書狀換給	
及更正(以姓	及更正(以姓	
名、出生日期、	名、出生日期、	
身分證統一編	身分證統一編	
號、住址或門牌	號、住址或門牌	
等錯誤,經戶政	等錯誤,經戶政	
機關更正有案	機關更正有案	
者為限)等簡易	者為限)等簡易	
登記案件。	登記案件。	
(二)一〇四年五月一	(二)一〇零四年五月	
日起實施:	一日起實施:	
1.拍賣登記。	1. 拍賣登記。	
2. 抵押權之設	2. 抵押權之設	
定、內容變更或	定、內容變更或	
讓與登記(不限	讓與登記(不限	
權利人為金融	權利人為金融	
機構)。	機構)。	
3. 預告登記及塗	3. 預告登記及塗	

銷預告登記。

- (三)一○四年八月一日起實施:
 - 1. 贈與、夫妻贈與登記。
 - 2. 交換登記(依土 地法第三十四 條之一辦理者 除外)。
- (四)一〇五年三月一 日起實施:
 - 1. 買賣登記(依土 地法第三十四 條之一辦理者 除外)。
 - 2.繼承登記(至少 需一筆標的為 受理機關所 轄)。
 - 3. 遺贈登記。
 - 4.信託相關登記 (信託登記、受 託人變更登 記、信託、 更登記、 登記、 登記及信託 歸屬登記)。
- (五)一〇七年五月一 日起實施:註記 登記(受理建物

銷預告登記。

- (三)一〇四年八月一 日起實施:
 - 1. 贈與、夫妻贈與登記。
 - 2. 交換登記(依土 地法第三十四 條之一辦理者 除外)。
- (四)一○五年三月一 日起實施:
 - 1. 買賣登記(依土 地法第三十四 條之一辦理者 除外)。
 - 2.繼承登記(至少 需一筆標的為 受理機關所 轄)。
 - 3. 遺贈登記。

第一次登記之	
建築基地地號	
註記)。	